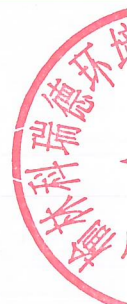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施运维(市控)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 方: 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1.14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方（全称）：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施运维(市控)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阳区；
3. 项目内容：榆阳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市控)设施运维服务包括防水设施、设施检修和站房基础运行保障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786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314400.00元）；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471600.00元）。

四、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内容及要求：

1. 站房运行保障服务。榆阳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市控）运行（电费、网费）；

2. 站房防水设施服务。榆阳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市控）做好防水工作，并定期检查，及时补漏；

3. 站房定期检修设备维护服务。对空气质量监测站站房定期检修维护。

4. 其他要求。因项目的特殊性，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空气质量监测站所产生的电费、网费已包含正在合同价款之内，由乙方补缴。

六、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民大厦14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科城C座4层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9500800001071

电话：0912-2338862

电子邮箱：ylkrdzb@163.com